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李逸忠

電話：03-5518101-2555

電子郵件：1004251@hchg.gov.tw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年0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 字第 100002043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正副本均含附件)

主旨：檢送100年01月份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新竹市政府、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新竹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6、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3、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邱鏡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副主任洪能文

7/4

李逸忠

同抄辦

0222

秘書林玲瑩

印發各會員

0222

(聯)

法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收 100.02.15 2.11.22
1000163 號

100年1月份「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案由：召開100年1月份「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

二、時間：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星期三）下午3時

三、地點：新竹縣政府工務處二樓會議室

四、主持人：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羅副處長昌傑 記錄：李逸忠

五、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六、提案及結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建築物依規應設置之兩座直通樓梯，得否採交叉方式（剪刀梯）設置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依內政部81.6.3台內營字第8102672號函釋（如附件1），對此類之樓梯設置方式，應予從嚴審核，尙無不得設置之限制。

結論：為維護公共安全，建築物依規設置之兩座直通樓梯，採交叉方式（剪刀梯）設置時，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提案二：

案由：有關建築物設計遇有裝飾柱造型之樓地板面積計算疑義，提請討論。（如附件2）

結論：1.建築物如有建築外殼隔熱節能、建築造型比例及都市景觀之需要時，其設計裝飾柱造型之樓地板面積得免於計算。

2.有關建築物設計裝飾柱造型個案申請建造執照時，請建造執照預審及都市設計審議單位查核其合理性；申請使用執照時，請審核單位查核其裝飾柱造型是否按圖施工。

提案三：

案由：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規定「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其計算方式疑義，提請討論。（如附件3-1）

說明：1.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圖1-3-(3)所示，「無外牆時，以代替之柱中心線為準，…」，當建築物無外牆時，其計算「建築面積」之牆

中心線是以柱中心線代替。如建築物設有外牆時，其計算「建築面積」之牆中心線是否以柱中心線代替？

2.依內政部 67.5.31 台內營字第 789796 號函（如附件 3-2）核釋，建築物陽台外緣有結構梁時，仍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 款之規定，自其外緣起扣除 1 公尺（現已修正為 2 公尺）後計算建築面積。如函所示，建築物設有外牆時，其「建築面積」之計算是以該外牆為計算基準（結構梁與外牆間之室外部分尚屬陽台面積）。

結論：有關「建築面積」之計算方式，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 款之規定，建築物有外牆以牆中心線計算，無外牆時以代替之中心線為準計算，如有屬特殊個案事實認定者，請審查單位就個案申請圖說核處辦理。

七、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

案由：有關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之基地移轉容積，得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之規定，提請討論。

結論：依內政部 93.8.27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6049 號函（如附件 4）釋示辦理。

八、法令宣導：

新竹縣政府：

有關連棟式透天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之用途為店舖（G3）或辦公室（G2），其整幢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 500 m²以上，惟每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m²且各戶均有獨立出入口並面向道路或私設通路，是否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疑義，請依內政部營建署 99.10.26 營署建管字第 0990070280 號函（如附件 5）釋示辦理。

九、散會：下午 5 時 0 分

附件 1



消防部警政署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日
警政字第 8102672 號函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第三款規定疑義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1992-06-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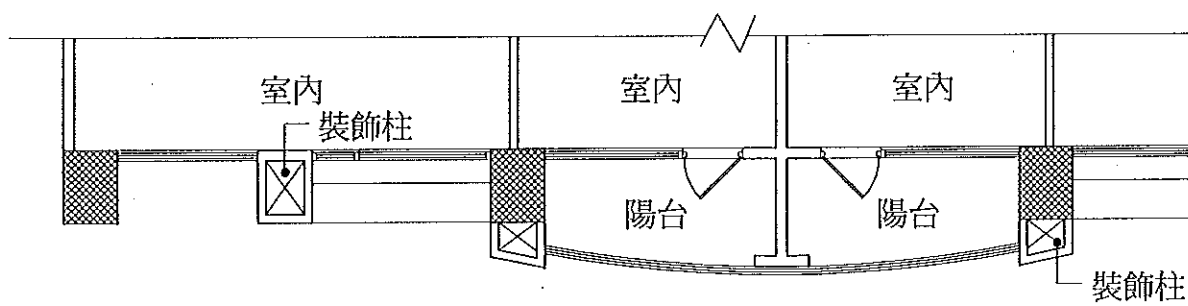
內政部 81.6.3 台內營字第 8102672 號函

本案為兩座直通樓梯集中設置於一處，並以交叉方式設置。經本部警政署表示意見：「台北市民生東路五十二號瑞豐國賓綜合性大樓，即為該類樓梯設置，火警起火原因係於六樓樓梯口遭縱火，災後檢討發現 1.樓梯口起火後，唯一之逃生通路便受火煙所阻斷，配合以煙囪效應，六樓以上居民直接受到煙之危害，無法沿樓梯往地面層逃生，導致多人傷亡（二死十五傷）不幸慘劇。2.本案亦因樓梯設置方式不當，嚴重影響災害搶救，亦為災害擴大主要原因。」「故對建築物剪刀梯之設置應從嚴審核，以確保民眾逃生安全及消防救災需要。」

查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第三款已明文規定步行距離。惟建築技術規則僅為最低限度之規定。本案為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對此類「已失去應有之避難功能，且極不合理，將兩直通樓梯以交叉方式設置於一處」之樓梯設置方式，應予從嚴審核，以確保公共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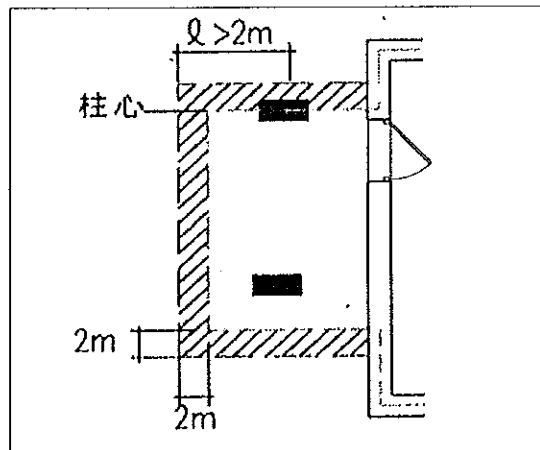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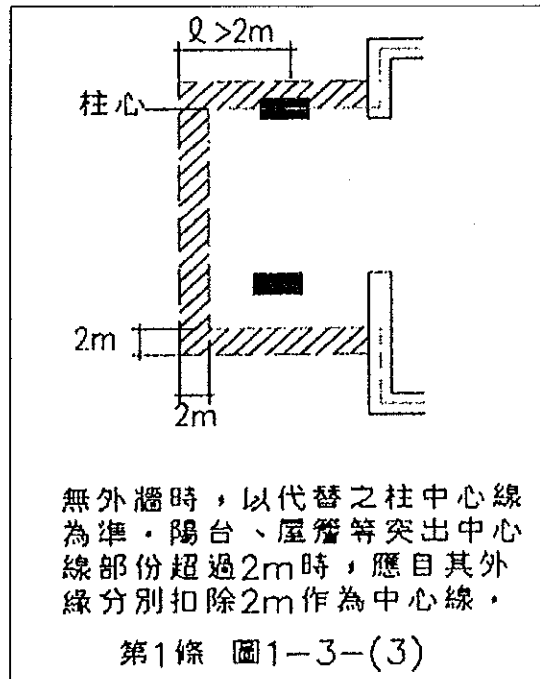
最後更新日期：2010-05-07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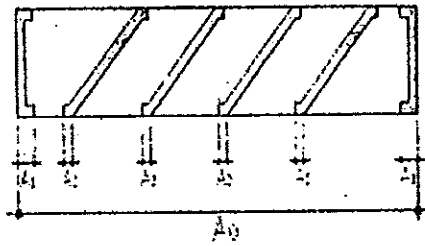


Q:裝飾柱是否可不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及容積面積?

附件3-1



如建築物設有外牆時，其計算「建築面積」之牆中心線是否以柱中心線代替？



圖例中之遮陽版其透空率為 $1 - (2A1 + 4A2)/A0$

第1條 第1條 圖 1-3-(8) 遮陽版之透空率計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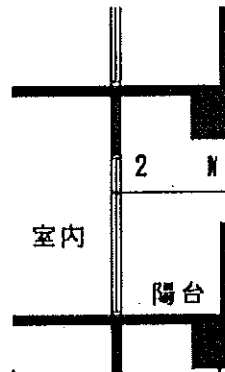
內政部函 67.05.31.台內營字第789796號

正本：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主旨：建築物陽台外緣有結構樑時（如圖示），仍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之規定，自其外緣起扣除一公尺（註）後計算建築面積。請查照。

說明：復67.05.15建四字第七一〇二七號函。

※註：本函中「一公尺」，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已修正為「二・〇公尺」



內政部函 68.04.12.台內營字第002612號

正本：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主旨：核釋既成巷路（註一）上空可否加建一公尺（註二）寬之陽台疑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68.02.27北市工建字第六一五六二號函。

二、按既成巷路為供公眾通行道路之一，具有公共地役關係存在，為維護公益自不得於其上空加建陽台以妨害交通。

※註一：本函主旨及說明二中之「既成巷路」，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6款已修正為「現有巷道」。

※註二：建築技術規則原規定陽台應自外緣扣除「一公尺」後計算建築面積，現行條文已修正為「二・〇公尺」。

內政部函 73.04.03.台內營字第218267號

正本：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主旨：關於陽台部份面積供作進出通道，得否計入建築面積疑義乙案，查說明二附圖之陽台面積要不超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之規定者，於核算建蔽率時，

- 作業單位洽與會委員討論後再另案函釋。
- 案由二：領得建造執照案件擬在不超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容積率範圍內增加原核准樓地板面積辦理變更設計，得否仍依申請建造執照當時之法令辦理案。
- 決議：建築基地領得建造執照，在處理程序未終結前，擬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辦理變更設計，應依內政部八十七年七月二日台（八七）內營字第八七七二一八六號函示，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辦理。至施工中竣工前因故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些微增加，致無法申請領得使用執照等個案，有適用前開法令原則遭遇困難之情形，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供具體實際案例後再研議。
- 案由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所稱之「基地容積」得否包括依法令規定所增加之獎勵容積案。
- 決議：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依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包括都市計畫法及都市更新條例相關子法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法令規定之容積，其他涉及都市計畫之相關法規得包括之範圍由作業單位洽本署都市計畫組另案函釋。至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綜合設計及授權訂定之停車空間獎勵部分，則非屬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法令規定之容積，如須納入建議修正條文始得據以辦理。

- 內政部函 93.08.27. 內投營建管字第0930086049號
-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註）規定「……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中所稱之「基地容積」疑義乙案，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營署建管字第○九三○○八六○四九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案由三決議辦理。
 - 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註）「……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中所稱之「都市計畫法規」，應包括都市計畫法及其子法、都市更新條例及其子法、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中有關都市計畫之規定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自治事項所訂定相關之自治法規等。
- ※註：本函中第162條有關機電設備空間面積百分之十規定已修訂為百分十五，應依現行條文辦理。

- 內政部函 94.05.18. 台內營字第0940083309號
-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二十一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本處建築管理科14

電話：03-5518101~2549

電子郵件：1851618@hchg.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99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 字第 09901629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連棟式透天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之用途為店鋪（G3）或辦公室（G2），其整幢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雖超過500平方公尺，惟每戶總樓地板面積未超過500平方公尺且各戶均有獨立出入口並面向道路或私設通路之案件，其認定供公眾或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疑義乙案，謹請 鈞署 惠予釋示。

說明：

- 一、依據民眾申請建造執照案辦理。
- 二、有關「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經 鈞部64.8.20台內營字第六四二九一五號函訂定並於99.3.3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修正發布，其中第6款、第14款規定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公司團體辦公室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在案。惟因近期甚多如旨揭條件之案件申請建造執照，有以供公眾及非供公眾使用兩種方式申請，另經洽詢各縣市政府表示亦有前述兩種之審核認定標準不一，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認定又為「行政審查」之一部分，為求審核一致標準以及確實符合法令之精神與規定，特函請 鈞署釋疑。
- 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認定主要係依據建築物使用類組以及總樓地板面積以及建築物之公共安全為條件之考量而認定，由「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中歸類建築物類別、組別以及樓地板面積規模即可得知。另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第89條後段規定，「建築物以無開口且具有一小時以

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地板所區劃分隔者，視為他棟建築物」；同編第五章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地117條第3款規定「商場（包括超級市場、店鋪）、市場、餐廳（包括飲食店、咖啡館）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總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但在避難層之店鋪，飲食店以防火牆區劃分開，且可直接通達道路或私設通路者，其樓地板面積免合併計算。」，前述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內容亦係針對建築物之公共安全而有所區別與適用。

- 四、基於前述規定與精神，針對旨揭條件之建造執照案件，本府目前執行方式係以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認定方式辦理，惟因本府並無法令認定之權限，故函請釋示以供審核依據。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10556 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副本：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邱鏡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1
電子郵件：rusi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90070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連棟式透天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之用途為店鋪（G3）或辦公室（G2），其整幢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500m²以上，惟每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500m²且各戶均有獨立出入口並面向道路或私設通路，是否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9年10月13日府工建字第0990162913號函。
- 二、本部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修正發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其中第6點及第14點分別規定，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及一般行政機關及公私團體辦公廳等，均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7款規定：「總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之總和。」本案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店鋪或辦公室，是否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應依前開法令規定認定辦理。其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有關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專章



之適用範圍認定，係屬兩事。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本署資訊室（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2010-10-26
交 09:58:17 章

抄辦：

報呈物文存查
再將本函知會
林祥同仁參照。
(建管)

技佐陳良國

991021